关于警惕“毒玩具”成为校园隐形杀手的建议

一、提案理由

“毒玩具”层出不穷，正频频席卷校园。根据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55条显示，“生产、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玩具，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，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，生产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，未标明注意事项的不得销售。”前段时间，在中小学生之间，一款名为“萝卜刀”的玩具火了，多家购物平台上，月销量超过10万的店铺比比皆是。萝卜刀由塑料制成，但“杀伤力”并不小，稍微用力便能扎破报纸，由此造成的安全隐患不在少数。一波未平一波又起。孩子们吸食“鼻吸能量棒”这种东西“倍儿上瘾”的视频被大量转发，引起舆论热议，这种玩具外形形似一根棒状的塑料管，主要成分不明，有的加入多种烈酒成分，有的则加入了醛类成分，危害可想而知。最近名叫“萌宠挤痘痘”的玩具又带来了新的争议。这是个可以随意注射的软硅胶材质的小熊玩具，配备着一个针管，针管作为一种需要管制的物品，就连药店也不能随意出售，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。经调研发现学校周围的商铺，有很多令人匪夷所思的“毒玩具”，它们大量充斥在孩子的周围，潜移默化中侵蚀着孩子的身心，甚至造成实质性的伤害。具体问题表现如下：一是很多玩具会对孩子的身心造成伤害。“萝卜刀”的刀尖处也可能导致孩子在玩耍时，不慎伤到眼睛、鼻子等脆弱部位。若孩子将“萝卜刀”带至校园，还可能因无法自控而分散上课期间的注意力。频繁使用“鼻吸能量棒”会导致孩子对温度的敏感度下降，进而减弱它们的提神效果。为了达到相同的效果，孩子可能会逐渐增加使用剂量，增大吸入量，从而陷入恶性循环。此外，“鼻吸能量棒”含有多种成分，具有止痒、兴奋神经中枢的作用，令孩子对其上瘾而难以自拔。二是随着社交媒体和互联网的普及，孩子们往往更容易接触到各种信息，包括一些不良示范和误导。而这些玩具其设计缺乏对孩子的安全教育和正确价值观的引导。“萝卜刀”有类似刀的外形，且一些相关宣传视频包含了捅、刺的攻击性动作，容易诱导一些年纪比较小、安全意识不强的孩子模仿此类动作，甚至可能增加他们拿到真刀时做出同样动作的风险。鼻吸动作作为一种常见的示范行为，本应被教育为毒品的标志。孩子们经常通过玩具和社交媒体接触到这一动作，并且缺乏正确引导，他们就会对此产生误解。结果是，当有心人将毒品伪装成“玩具”并故意拿给孩子们时，他们很可能会因为缺乏防范意识而受到伤害。三是在市场监管部门突击检查中发现，很多小卖部的老板所售卖的玩具都是无厂名厂址、合格证明、3C认证及包装的“三无产品”，其中两款“萝卜刀”玩具商仅标注产地为“义乌诺可丝”，留的电话也是空号，老板们也知道这些玩具是非法玩具，所以极力隐瞒厂家来源。四是不法商贩善于钻空子，由于科学类玩具目前并没有专项的规定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也仅作出了宏观责任上的规定，没有具体标准。因此在实际执行中，不少中小厂商可能就会以其他品类商品的名目规避审查。加上校园周边文具店普遍是混业经营，几乎每个文具店长群里，都有义乌的供应商盘踞其中，这些供应商掌握着“主动权”，推什么店主们就卖什么，引导着潮水的方向。

二、建议

一是增进家校合作，加强对孩子的管理沟通，与孩子进行沟通，让他们了解“萝卜刀”、“鼻吸能量棒”等毒玩具可能对健康和自身安全造成的危害，以免他们因为好奇而尝试使用。定期检查孩子的书包和口袋，确保他们没有将“鼻吸能量棒”带入校园。帮助孩子建立正确的健康观念，让他们意识到玩具并不等同于健康，要远离那些潜在危险的玩具。密切关注孩子在校期间的表现，注意观察是否有可能使用这种危险玩具。

二是监管部门提高执法效率，根据老师和家长重点关注的网红玩具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检查。邀请社会公众参与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监管，可以借鉴此前出圈的“你点我查”食品安全执法活动。 四是从源头消除网红毒玩具的风险。监管部门不断完善质检标准，压实儿童用品生产企业的责任，提高线上线下售卖准入门槛，加大对“新奇特”玩具的抽查力度。为玩具上好“安全锁”，筑起一道“绿色屏障”。

审查意见：同意立案

处理意见：由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市场监管局办理

提案者：宫蓓蓓